

《歐美研究》第四十一卷第三期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 763-799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 從歐洲人權法院 *Storck* 及 *Buck* 判決 看其對德國法院之衝擊 ——私生活及住家隱私權之論辯

廖福特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ftliao@sinica.edu.tw

## 摘要

本文藉由分析 *Storck v. Germany* 及 *Buck v. Germany* 兩個案件, 以探究私生活及住家隱私權之內涵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在此領域對德國法院之衝擊。本文對於歐洲人權法院在 *Storck* 案認定一九八一年之安置沒有侵犯當事人私生活權利, 表示無法完全贊同。對於兩案中其他判決內容, 本文認為正是權利保護者之積極呈現。但是本文亦認為, 有關履行判決, 當事人不必然得到完整之金錢賠償, 甚至個案再次回到國內救濟都有困難。而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可能引導國內法律之修改, 或是促使更加細密地適用法律。

**關鍵詞：**私生活、住家隱私權、歐洲人權法院、*Storck v. Germany*、*Buck v. Germany*

---

投稿日期：99.1.11；接受刊登日期：99.6.24；最後修訂日期：99.7.16  
責任校對：林碧美、張情紋、汪盈貝

## 壹、前言

歐洲理事會各國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於羅馬簽訂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sup>1</sup> 本公約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生效。當時的西德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簽署歐洲人權公約，並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之，待歐洲人權公約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生效時，亦同時對西德生效。本來東德並未成為歐洲人權公約之會員國，但是後來德國統一之後，歐洲人權公約擴及適用於統一後之德國全國。

德國基本法第 25 條規定：「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則之效力在法律之上，並直接對聯邦領土內之居民直接發生權利與義務。」但是所稱之「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是否包括條約，學說上有爭議。不過當時的西德國會在一九五二年八月七日制訂「關於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之法律」(Gesetz über die Konvention zum Schutze der Menschenrechte und Grundfreiheiten)，其是以立法之方式，使得歐洲人權公約在對西德生效之後有國內法地位，而其法律位階與聯邦法律相同 (Abdelgawad & Weber, 2008: 118)。因此歐洲人權公約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三日對西德生效之後，同時歐洲人權公約亦在德國有國內法效力。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sup>2</sup> 保障隱私權，其模式是在第 1 項為權利

<sup>1</sup> 213 U.N.T.S.221; E.T.S.5; U.K.T.S.71 (1953). 以下簡稱為歐洲人權公約。

<sup>2</sup> 原文為 Article 8—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his home and his correspondence. 2. There shall be no interference by a public authority with the exercise of this right except such as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is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public safety or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the countr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or for

保障規定，包括私生活、家庭生活、住家及通訊等四種類型之隱私，而第 2 項則是限制條款，如果依據法律規定，基於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國家之經濟繁榮的利益、防止失序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等目的，且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時，得以合法限制隱私權。

歐洲人權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但是直到一九六八年才有針對西德的判決，<sup>3</sup> 然而德國受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影響已超過四十年，至二〇〇八年年底為止，歐洲人權法院共審理過一百三十六件以德國為被告國之案件，不過有趣的是直到二〇〇一年之後，歐洲人權法院才有有關德國隱私權保障之判決，而且到二〇〇九年九月為止，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以德國為被告國，且有關隱私權，只有十四個案件，其中四個案件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其他被認定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案件多數與家庭隱私權有關，而與私生活隱私有關的只有二件，與住家隱私有關只有一件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tHR], 2010a: 12)。

因為篇幅所限，本文無法涵蓋有關家庭隱私權之案件，只能針對有關私生活及住家隱私的案件作分析，同時在三個案件中，因為筆者已經針對其中之 *Von Hannover* 一案為文分析 (廖福特，2006: 145-198)，因此本文將透過對 *Storck v. Germany* (ECtHR, 2005b) 及 *Buck v. Germany* (ECtHR, 2005a) 兩個案件作分析，以探究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在此領域對德國法院之衝擊。

---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中文翻譯請參考陳隆志、李明峻、黃昭元、廖福特 (2006: 548)。

<sup>3</sup> 第一個判決為 *Wemhoff v. Germany*，於一九六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做成。另參見 ECtHR (2010b: 33)。

本文於第貳部分著重於私生活隱私之議題，並探討 *Storck* 判決，而第參部分以住家隱私權為核心，並分析 *Buck* 判決。第肆部分則是分析德國如何實踐這兩個判決，其造成什麼影響。本文於第伍部分作總結。

## 貳、私生活隱私權

本文以下藉由分析 *Storck v. Germany* 判決探討歐洲人權法院在私生活隱私領域對於德國之衝擊。首先，簡述本案案例事實。其次，因為本案在受理過程即歷經波折，並呈現重要理念，因此亦探究歐洲人權法院受理本案之理念。再者，則是進入實質意見之分析。

### 一、案件事實

原告史托爾克 (Waltraud Storck) 女士出生於一九五八年，居住於德國的 Niederselters。本案涉及她被安置在多所精神病機構、於一間醫院住院，對她進行醫療行為及因此所衍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史托爾克已變成百分之百的重度身心障礙者，無任何謀生能力，並指稱自己有嚴重的疼痛，尤其是手臂、腿部及脊髓 (李建良，2008: 645-648)。本案當事人是完全無行動能力之身障人士 (ECtHR, 2005b: para. 12)。

本案主要涉及史托爾克屢屢被置於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接受治療，以及其各種賠償之請求 (ECtHR, 2005b: para. 11)。其安置情形可歸納為以下幾個階段：

1. 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史托爾克自幼年起，即在其父親之安排下，進入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進行治療 (ECtHR, 2005b: paras. 13-14)，一九七四年 (當時她十五歲) 一月至五月及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一九七五年一月，經由她父親的安排，她被安置在法蘭克

福大學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院中，歷時七個月。

2.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一九七七年史托爾克十八歲已經成年，然而即便在其成年以後，雖然其未曾同意進行任何精神疾病之治療，也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可以據以主張將史托爾克留置於相關醫療機構之合法性，其仍然遭受強制拘留於多處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經其父親的安排，她被安置在布萊梅 (Bremen) 的一家私立精神病院，即海恩斯博士 (Dr. Heines) 診所的封閉病房。依照布萊梅邦有關安置精神病患、弱智及上癮者法 (Gesetz des Landes Bremen über die Unterbringung von Geisteskranken, Geistesschachen und Süchtigen) 之規定，海恩斯博士私立醫院對史托爾克的安置不符合強制安置的法定要件。史托爾克成功地脫逃後，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被警察逮捕並帶回該醫院，因此喪失與外界社會正常接觸之機會 (ECtHR, 2005b: paras. 15-16)。

3. 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一九七九年四月五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她被安置在基森 (Gießen) 的一家精神病醫院。從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日史托爾克又被送回海恩斯博士之診所，其中史托爾克逐漸出現喪失語言能力之徵狀 (ECtHR, 2005b: para. 18)。

4. 一九九四年之後：所幸於一九九四年史托爾克轉送其他醫療研究機構時，一位杜賓根大學的教授 Dr. Lempp 以及一位聯邦政府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提出專家報告指出，史托爾克完全沒有長期以來一直被宣稱罹患之精神分裂症。另一位精神醫師 Dr. Köttgen 也於一九九九年提出報告確認 Dr. Lempp 的報告內容。然而由於錯誤的診斷，導致長期以來被迫服用已經證明會導致副作用之藥物 (ECtHR, 2005b: paras. 22-23)。

而案例事實中與私生活隱私權有關之部分為當事人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被安置在海恩斯博士之診所之措施是否侵犯其權利。

## 二、受理程序

本案之受理程序頗為複雜，其中牽涉兩個重要議題，第一是歐洲人權法院可否基於當事人之請求而重開程序，第二是歐洲人權法院可否在當事人實質是否訴求私生活隱私被侵犯不是很明確時，亦得受理其請求。

### (一) 重開程序

有關歐洲人權法院可否基於當事人之請求而重開程序。本案中當事人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但是在二〇〇二年十月由三位法官組成之委員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不受理。後來當事人又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寫信給歐洲人權法院，要求重新審理本案，而歐洲人權法院於二〇〇三年一月決定重新審理本案，並由七位法官組成之分庭審理之 (ECtHR, 2005b: para. 4)。

審理過程中，德國抗辯認為在二〇〇二年十月由三位法官組成之委員會已決定不受理本案，根據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法院規則 (Rules of Court)，此決定是最終決定，因而德國認為歐洲人權法院決定重新審理本案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法院規則之規定。

不過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雖然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法院規則無重新審理案件之明文規定，但是在特殊情況下，如有明顯事實錯誤，或在審查是否符合受理要件時，基於正義之必要 (in the

interest of justice)，歐洲人權法院有內含 (inherent) 之權力，對於過去已不受理之案件，再次重新審理，以矯正錯誤 (ECtHR, 2005b: para. 14)。因而歐洲人權法院駁回德國之訴求。後來在實質審理時，德國再次提出此程序抗辯，而歐洲人權法院則是重申前述看法，亦再次駁回德國之訴求 (ECtHR, 2005b: paras. 64-66)。

筆者認為，其實歐洲人權法院重新審理本案之實質原因應是當事人在二〇〇〇年五月亦向德國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ECtHR, 2005b: para. 44)，因而當時其案件仍然在國內法院審理中，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規定，當事人必須已用盡國內救濟，方得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二〇〇二年十月決定不受理，而此不受理應是程序上不受理。當德國聯邦法院駁回當事人之上訴之後，當事人亦在二〇〇二年二月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不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以本案不具基本重要性之理由駁回本案 (ECtHR, 2005b: paras. 47-49)。因此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駁回本案時，當事人已用盡國內救濟，因而歐洲人權法院得以重新審理本案。

不過歐洲人權法院似乎忽略了一件事，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規定，被害人必須在國內最終決定六個月內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二〇〇二年三月駁回本案，但是當事人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寫信給歐洲人權法院要求重新審理本案，即使將當事人寫信要求重新審理本案解釋為提起訴訟，其時間亦已超過六個月，恐難以符合此要件。唯一可能性是認為當事人已在二〇〇〇年五月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後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駁回本案，是補足用盡國內救濟程序之要件。

然而從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內容觀之，其強調是否有明顯事實錯誤及是否基於正義之必要，其實都是實質要件，很顯然的本案其實

沒有事實錯誤，因而或許實質上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應該給予當事人救濟，因而認為基於內涵之權力，其得受理本案。

## (二) 是否已請求

有關歐洲人權法院可否在當事人實質是否訴求私生活隱私被侵犯不是很明確時，亦得受理其請求。其中呈現有趣之現象，在歐洲人權法院審理是否受理之決定中，其說明當事人認為違反其意志而將其安置在私人診所是違反其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權，而德國國內法院適用國內法及檢視專家證詞之程序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其中並未清楚呈現當事人有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提起訴訟 (ECtHR, 2005b: para. 12)。

因而，德國主張史托爾克並未明確提起有關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之訴訟。但是史托爾克在言詞辯論時指出，其有關人身自由權之指控，例如限制其行動自由及違反其意志之藥物治療，亦實質上 (in substance) 對其私生活隱私之侵犯 (ECtHR, 2005b: para. 25)。

然而，歐洲人權法院僅指出，本案當事人之指控引發嚴重之事實及法律議題，其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權有密切關連，必須作實質審查後才能決定，歐洲人權法院因而認定史托爾克之指控並非顯無理由，而且沒有其他應不受理之理由，結果歐洲人權法院乃受理史托爾克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之訴訟 (ECtHR, 2005b: para. 25)。

在實質審理過程中，德國再次提出認為史托爾克實質上並未提起有關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之訴訟，歐洲人權法院則不闡述任何理由，直接認定史托爾克之指控應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之範疇中審查 (ECtHR, 2005b: paras. 136-137)。



由此觀之，筆者認為，其實歐洲人權法院是以寬鬆之標準看待當事人之請求，只要在過程中當事人曾經論及某項權利之請求，歐洲人權法院即可依此而針對此權利作審查，此項論證應是對權利之較佳保障。

### 三、人身自由與私生活隱私

前述當事人的最主要指控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權，有關私生活隱私權則因當事人主張實質上有指控，且經歐洲人權法院詮釋及受理之後才進入審查範疇中，因而在實質審查時，因為本案最主要之議題為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人身自由權，歐洲人權法院優先作審查，最後其判決認定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接下來歐洲人權法院所面臨之問題為是否需要再針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部分作獨立之審查。

就此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對本案來說，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應是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之特別法 (*lex specialis*)，歐洲人權法院認定有關限制史托爾克行動自由部分之私生活，只是重複其有關侵犯人身自由之指控，因而未提出另外之指控，意即此部分不需再審查是否侵犯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 (ECtHR, 2005b: para. 141)。

其實歐洲人權法院過去即以類似之方法論，認定案件牽涉多數權利時，只需審查比較核心之權利，而且不審查次要之權利。例如在 *Ezeline v. France* (ECtHR, 1991) 一案，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就本案而言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有關表達自由權之規定是「一般法」(*lex generalis*)，而第 11 條之集會自由權為「特別法」(*lex specialis*)，因此歐洲人權法院不分別論述之，但是其認為本案有關集會自由權之保障應「依第 10 條衡量之」(ECtHR, 1991: para. 37)，因為「保

護個人意見自由，乃是和平集會自由的目標之一」(ECtHR, 1991: para. 37)，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可說是維持其一貫之理念。

不過筆者認為歐洲人權法院應就申請人所提之每一論爭均審查之，否則其實是一種「告而不理」之情形，另一方面就申請人所提之每一論爭均審查之，才能累積意見逐漸建立準則，而歐洲人權法院也才能善盡其歐洲人權公約監督機構之責任。

但是另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也特別強調，即使是對個人身體完整 (physical integrity of an individual) 的輕微傷害，只要是其違背個人之意志，亦是對個人私生活隱私權之侵害 (ECtHR, 2005b: para. 142)。針對本案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分別看待史托爾克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一九八一年被安置於私人診所之情形。

其實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私人生活擴展至相當大之範圍 (Kingston, 1994a: 154)，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所謂私人生活是個廣泛之概念，而且無法窮盡其定義。<sup>4</sup> 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也表示，私人生活是指每個人自由地追尋發展及實踐其人格之範疇，而且其範圍比隱私權還要大。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所謂「自我範疇」(inner circle) 是指個人可以過其自己所選擇之生活，並排除外在社會干擾其所選擇之領域。但是將私人生活限縮於此「自我範疇」是太過狹隘的，要求尊重私人生活亦包括一定程度建立與發展與他人關係之權利。<sup>5</sup>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曾經在不同案件中認定，所謂私人生活之概念包括一個人之身分及照片，亦包括身體及心理之和諧 (Dijk & Hoof, 1998: 491-503; Coughlan, 1994: 156; Kingston, 1994b: 180;

---

<sup>4</sup>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3, para. 36 (ECtHR, 1993).

<sup>5</sup> Niemietz v. Germany,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para. 38; Kilkelly (2001: 11); Stratford (2002: 17).

Taylor, 2003: 90)，並擴及於個人之姓名等資料、性傾向、性生活、性別認同等 (Reid, 1998: 324-331; Oley & White, 2002: 221)。

筆者認為，其實人身自由之概念無法完全涵蓋個人私生活之全部，即使只是討論有關身體之和諧或身體完整性，亦非人身自由所可完全取代，因此歐洲人權法院之論點是要面對此難題，而以是否影響身體完整性作為歐洲人權法院是否再進一步審查有無違反私生活權之基準，如此才能不偏廢私生活權之保障。

有關審查本案是否侵犯私生活權，歐洲人權法院首先審查有關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之安置，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此階段史托爾克抗拒此醫療處置，因此其所受之醫療處置是違反其意志，其中已侵犯其私生活隱私權。同時歐洲人權法院也認為，史托爾克所受之多數醫藥治療間是互斥的，導致對其身體的嚴重傷害，不過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於此其不需考量史托爾克所受之醫療處置是否合法，因為處置已違反史托爾克之意志，已足以構成對私生活隱私權之侵犯 (ECtHR, 2005b: para. 143)。

其次，有關一九八一年之安置，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並無證據顯示史托爾克沒有同意接受安置，同時史托爾克所受之醫藥治療並無錯誤，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定此階段之安置並未侵犯史托爾克之私生活權利 (ECtHR, 2005b: para. 153)。

不過筆者無法完全認同此判決結論，應該特別注意的是，本案例中歐洲人權法院在審查德國國內法院判決時，強調德國國內法院並未著重史托爾克之特殊情況，特別是其經歷私人診所安置之後身體受到相當傷害，無法完整行使其權利，同樣地吾人也必須說，歐洲人權法院自己恐怕也必須面對此困境，歐洲人權法院以無證據顯示史托爾克沒有同意接受安置為論證基礎時，其實可能也是沒有考慮到當事人之特殊情況，當時史托爾克恐怕已難以表達是否同意被安

置在私人診所之意見，如果以當事人沒有不同意之推論，就足以證明沒有侵犯當事人私生活權利，對於可能被認定為精神疾病者而被強制治療，並沒有提供足夠之保障，本案判決非常強調當事人同意，或是當事人已無能力表達是否同意時，必須得到法院之裁定，以作為強制安置之基礎。然而如果當事人同意是以低標準建構的話，其實是嚴重傷害當事人之私生活權，於此其實應該是以當事人之明確同意為基準，否則如歐洲人權法院所稱之推定同意，將會對有精神障礙者之私生活權保障不週全。其次，本案中史托爾克恐怕已無能力表達是否同意，因此依據歐洲人權法院本案判決自己所建立之標準，此時應該有法院之介入，但是一九八一年對史托爾克之安置，亦無法院之裁定，於此情況如何能說對史托爾克私生活權利沒有侵害，歐洲人權法院此部分判決恐難以令人信服。

#### 四、國家義務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審查德國是否已善盡國家義務及是否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時，只審查有關史托爾克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被安置之情形。而在判斷本案是否有國家義務時，歐洲人權法院主要審查三個核心議題，即是否有公務員介入、德國國內法院之判決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精神、德國是否實踐國家積極義務。本判決由分庭為之，其中共有七位法官，而法官們以全體一致作此判決，因而可以看出七位法官之共識。

##### (一) 公務員介入

當探討德國是否必須承擔國家義務時，歐洲人權法院首先審查是否有國家公權力之介入。歐洲人權法院明確地認定，將史托爾克安置於私人診所之過程中，並無德國法院或是公部門之命令或授權

(ECtHR, 2005b: para. 89)，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史托爾克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四日被警察以強制力量押回私人診所，因此有公部門積極介入將史托爾克安置於私人診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並未有警察或是其他公部門，針對史托爾克之反對意見，而進行對於史托爾克之安置是否違法之審查，因而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雖然德國警察在有關史托爾克安置之後期階段才介入，德國亦需承擔國家義務，因為如果德國警察沒有以強制力量將史托爾克押回私人診所，其安置會在當天結束 (ECtHR, 2005b: paras. 90, 145)。因此其實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德國在此部分必須直接負擔國家義務，而其見解是值得贊同的。

## (二) 國內法院之詮釋

本案中史托爾克後來依據 Lempp 教授之鑑定報告，在布萊梅邦法院對海恩斯博士私人醫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布萊梅邦法院判決史托爾克勝訴，海恩斯博士私人醫院提起上訴，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史托爾克之訴，理由是史托爾克有條件自願留在該院，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罹於時效。史托爾克上訴於聯邦普通法院，結果被拒絕受理，其所提起之憲法訴願，亦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不受理之。

筆者認為，由上觀之，德國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及聯邦普通法院完全以民法之觀點看待本案，因而其在乎的是當事人有無同意及本案是否罹於時效，其並未以權利觀點探究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及私生活隱私是否受到傷害。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雖然必須以權利觀點看待本案，但是實質上其認為本案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亦即不是重要的案件，而德國國內法院，包括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判決時其實都沒有引述歐洲人權公約。

然而其實德國早已批准歐洲人權公約，更早在一九五二年以國會立法之方式，使得歐洲人權公約在對西德生效之後有國內法地位，而其法律位階與聯邦法律相同，因而德國國內法院應在審理個案時適用歐洲人權公約，並應依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人權觀點檢視其國內法，並進而適用之 (Hoffmeister, 2006: 722, 724)。但是在西德時期，西德國內法院並未常適用歐洲人權公約，有學者認為可能是歐洲人權法院的官方語言是英語及法語，而有許多判決為翻譯為德文，致使德國法院不熟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Drzemczewski, 1983: 283)。

不過經過多年之後，同樣地本案中德國國內法院幾乎未曾適用歐洲人權公約，僅將本案看成是一般的民事案件，理論上歐洲人權公約在德國有國內法地位已有幾十年之歷史，但是德國國內法院依然認為本案無須特別引用歐洲人權公約，其可能的主要原因是認為本案無關權利，因而造成無法深入保障個人之私生活隱私。

筆者認為，對於德國憲法法院而言，其亦輕忽本案，認為本案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其實德國憲法法院於二〇〇四年在 *Görgülü* 判決中再次確認，歐洲人權公約有國內法地位，同時德國之行政及司法機關受歐洲人權公約之拘束，德國憲法法院進一步指出，「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對於基本法之基本權及憲法原則之解釋有所影響，只要不導致降低基本法對於個人基本權之保障，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應在憲法層次上，作為解釋基本法基本權及憲法原則之指引」(Abdelgawad & Weber, 2008: 119)。此意見可說是德國憲法法院至今對於有關歐洲人權公約在德國之地位的最清楚立場表達，但是很可惜地當時德國憲法法院本身卻未在 *Storck* 案中善盡其責任，致使史托爾克無法在德國維護其私生活隱私權，而必須至歐洲人權法院追尋權利之保障。其實德國憲法法院

會有 *Görgülü* 判決，也是因為歐洲人權法院在二〇〇四年二月在 *Görgülü v. Germany* 一案中判決德國敗訴，導致 *Görgülü* 得以再次在德國國內法院提起訴訟 (Committee of Ministers, n.d.: 30)，進而使得德國憲法法院做出確認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作為德國基本法解釋之指引，因而或許德國憲法法院應該更慎重地審視每個個案之基本權問題，以避免像本案有嚴重侵犯人身自由及私生活隱私權利疑慮之案件，亦被認為是不具原則上之重要性，如此才不至於讓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因而吾人必須進一步檢視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是否能從權利保障觀點看待本案。誠如 *Spielmann* 指出，歐洲人權法院透過三種方式，使得權利保障進入私人領域，第一是國家積極義務原則，第二是是否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規範審查國內法院適用法律，第三是在權利與其他公共利益作平衡時 (*Spielmann*, 2007: 433)。本案確實有關私人機制是否侵犯權利，但是並未牽涉私生活權利與其他權利之平衡，因而歐洲人權法院依循其已建構之原則，於本案中特別著重國內法院適用法律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規範及國家是否善盡積極義務。

就審查國內法院適用法律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規範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其職權不包括處理國內法院判決中之事實或法律錯誤，但是其必須審查國內法院適用法律之效果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在確保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時，各締約國之法院有義務依據符合這些權利之精神而適用國內法，如未達到此情況，即構成國家責任 (ECtHR, 2005b: para. 92; 另參見 *Christoffersen*, 2009: 377)。

德國國內法院真正闡述史托爾克敗訴理由是布萊梅邦高等法院之意見，而歐洲人權法院即以此判決意見審查之，審查重點是布萊梅邦高等法院之判決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規範。

關於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史托爾克因受治療而在民法上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定的解釋，是否合乎史托爾克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利。首先，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侵權行為法上，適用時效之規定時，該法院完全罔顧史托爾克乃遭強制留置於診所，並在被置於診所期間遭受不當強制治療，使其健康受損，以致於即便脫離該診所後相當時間內，亦無能力提起相關救濟。諸如此類之事由，均應足以阻止時效消滅，因其足以事實上妨礙當事人於適當時間內提起救濟。上訴法院不循此途徑解釋時效相關規定，反為僵化之解釋，致認定請求賠償之請求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

其次，有關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在契約法之解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於雙方之醫療契約是否自始有效之認定亦有違誤。其一方面確認史托爾克於海恩斯博士之診所期間，屢有反抗治療，甚至逃離診所之事實；另一方面卻認定史托爾克同意接受治療。布萊梅邦高等法院並以史托爾克同意接受治療為基礎，認為雙方之醫療契約乃自始有效，並從而認定史托爾克後來並非解除契約而是終止契約 (ECtHR, 2005b: para. 147)。

因而歐洲人權法院認定，布萊梅邦高等法院對史托爾克契約上請求權及侵權行為請求權之民法規定的解釋，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精神，故構成對史托爾克私生活隱私權之干預，德國必須承擔國家責任。

筆者認為，歐洲人權法院更能確保私生活隱私權利，其認為不應只是以形式合法性作為唯一判斷基準，更應以權利保障之角度詮釋法律，而當法律規範無法確保權利時，即是對於權利之侵犯。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史托爾克是否同意接受治療及有無能力提起救濟時，其是確認個人自主之重要性，即在私生活隱私領域中，必須以個人自主為基礎，當法律規範無法確保此自主性，即無法保障私生



活隱私。歐洲人權法院之見解值得深思。

### (三) 國家積極義務

以上所述有關公務員介入及法院判決內容，是在探討當事國之直接義務，然而史托爾克是被安置於私人診所，而非公權力之直接介入，因而歐洲人權法院也必須以國家積極義務之方式檢驗當事國之責任。*Starmer* 將歐洲人權法院適用國家積極義務歸類為五種類型，包括建構法律制度以有效保障公約權利之義務、阻止非法干預權利之義務、提供有關公約權利之資訊及建議之義務、對違反公約權利有所回應之義務、提供必要資源使得個人得以確保權利之義務等 (2001: 146)。而本案則是有關阻止非法干預權利之義務及私人侵犯權利國家有回應之義務。

當然德國主張其未違反國家積極義務，德國指出其政府及法院並未涉入對於史托爾克之侵害，因為德國法院並未頒給任何令狀以同意將史托爾克拘留於精神研究機構，亦未曾間接以監督者之角色來拘留史托爾克。而海恩斯博士之診所，依法本無義務、更無權利將其留置史托爾克以進行治療之事由通知政府相關部門 (*ECtHR*, 2005b: para. 84)。

德國認為其已善盡國家積極保護義務，因為其為史托爾克開啟包括刑事訴訟在內的各種救濟途徑，而且其已設計充分之各式機制以避免其人民以精神治療為名遭到拘留，例如欲將精神病患留置於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進行治療，必須獲得法院同意之令狀，且其過程受到有資格的健康管理部門之監督，並且推廣訪客委員會之機制，以監控各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實際執行之狀況。而各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亦必須獲得政府機關審核確認具有充分之醫療能力，始得獲得或續發營運許可。雖然訴訟最後結果並不如史托爾克預期，

但這並非由於法院未考量史托爾克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享有之權利，而是因為欠缺證據證明史托爾克受到錯誤之醫療及適用時效之規定從而產生之合理結果。例如雖然史托爾克以其所受之治療未達應有之醫療水準為由，依契約法向海恩斯博士求償，德國並未因此率斷史托爾克與海恩斯博士間訂有醫療契約，或是史托爾克自己同意於海恩斯博士之診所進行治療，德國法院是認為史托爾克並未直接否認其同意進行治療 (ECtHR, 2005b: paras. 87-88, 140)。

德國同時認為，依據德國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始於被害人認識到被侵害之情事時。由於兩位專家證言，足見史托爾克居於海恩斯博士之診所期間並無精神疾病，應可充分認識其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況於這段期間內，其獲得駕駛執照以及可以和一般人一樣搭乘火車，顯見其有能力理解相關事實。而史托爾克離開海恩斯博士之診所後，其應該更有能力爭取其自己之權利，但是史托爾克並沒有這麼做 (ECtHR, 2005b: para. 86)。

不過歐洲人權法院有不同之看法，歐洲人權法院重申經由其過去之判決所確立，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導出之國家積極保護義務，要求德國政府必須採取行動以防止人民之權利受到其他人民之侵害，然而德國政府顯然並未履行其國家積極保護義務 (ECtHR, 2005b: para. 149)。

歐洲人權法院主要基於兩個核心理由。首先，德國政府並未能有效的對各種精神研究機構及病院進行管理，致使其不當侵害其他人民之權利。其次，雖然德國法上對於侵害他人之精神完整之法益，透過刑法（最高可處十年有期徒刑）以及侵權行為法，得請求財產上以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但是上訴法院認為，相關規定於史托爾克之案件中均無法適用，從而德國政府亦未提供有效之保護使人民得以對抗對其所為之侵害行為。綜上所述，德國政府以及其法

院之行為已經構成對史托爾克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隱私權構成侵害 (ECtHR, 2005b: paras. 150-151)。

筆者認為，本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所認定之國家積極義務內涵及範疇與德國之想法是有距離的，其強調即使是私人機構，德國依然有國家積極義務必須善盡管理及監督之責任，如果未盡此責任，國家依然必須負責，也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藉由國家積極義務之理論，使得權利規範亦進入私人領域，從某個層面來看，其實國家積極義務理論之發展相當程度受到德國之影響，而歐洲人權法院可說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歐洲人權法院不僅採用國家積極義務理論，同時建構廣泛之國家積極義務內涵及範疇，此內涵及範疇比德國所認定的還要廣，因而使得德國無法從嚴格的國家積極義務脫逃。

另外，筆者認為歐洲人權法院所稱之國家積極義務包括國內法院判決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規範，對於德國而言，當然必須尊重司法獨立，但是從國家責任而言，不論是國家之行政、立法、司法機關之行為，都必須承擔國家責任，這也是強調國內法院應該直接適用歐洲人權公約之原因，以避免國內法院單純地以國內法規定審判案件，但是卻未思考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規定，等到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敗訴之後，卻又必須歷經個別措施及一般措施<sup>6</sup> 之救濟程序。

#### (四) 正當性要件

歐洲人權法院最後必須檢討的是，德國政府及其法院之行為，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從而不構成違法之侵害？歐洲人權法院表示，兩造都同意，如果為了使精神病患受到適當之治療，從而必須將其送入精神研究機構或病院時，如果當事人不同意，或是當事人已無能力表達是否同意時，必須得到法院之裁

---

<sup>6</sup> 請參見本文後續肆之二有關履行判決之論述。

定始得為之。然而在本案中，史托爾克顯然未曾同意，亦無法院之裁定以合法化其被拘留之狀態。本案中德國政府及其法院之行為，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ECtHR, 2005b: paras. 152-153)。

筆者認為，本案此部分判決理念是全案核心，因而重點不只是定期檢視精神療養處所，以避免此處所沒有善待當事人 (Bartlett, Lewis, & Thorold, 2007: 39)，更重要的是在決定是否將某人送進精神療養處所時，便需非常謹慎。歐洲禁止酷刑委員會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也指出，如果是由非法院之機關，在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情況下，將某人送進精神療養處所，必須儘速由法院決定此處置是否合法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2009: section 52)。而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中其實是建構兩個核心要件，第一，如欲將精神病患送入精神研究機構或病院，或是為類似限制人身自由之行為，或是強制為治療，或其他可能侵犯當事人私生活權利時，必須得到當事人同意。第二，如果當事人不同意，或是無法表示同意時，必須經由法院之裁定，才得為之。因而當事人同意及法院裁定可以作為此領域案件中是否會侵犯個人人身自由及私生活隱私之核心判斷基準。由此可看出，必須由法院決定是否得以合法將某人送進精神療養處所，是歐洲之共識，必須遵守之規範，以確保個人之人身自由及私生活隱私。

### 參、住家隱私權

以下藉由分析 *Buck v. Germany* 判決探討歐洲人權法院在住家隱私領域對於德國之衝擊。首先簡述本案案例事實，其次探究德國國內法院之判決意見，第三則是論述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意見。

## 一、案件事實

本案緣起為原告布克 (Jürgen Buck) 的兒子 V.B.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駕駛公司的車輛超速行駛，因而收到交通罰單遭處 120 馬克之罰鍰及 36 馬克之手續費，而布克為此公司之所有人及經營者。

V.B. 對罰單提出異議，案件後來在 Bad Urach 地方法院審理，V.B. 作無罪之論爭，並指出當天可能有超過十五人曾經駕駛此車輛，於是 Bad Urach 地方法院傳喚布克出庭作證，說明違規當日是否有公司其他員工可能駕駛該車輛，但是布克拒絕證言，理由是其為被告之家人。

後來警察在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早上要求布克提供其受雇人之資料，但亦為布克所拒絕。被布克拒絕的同一天，警察在法院許可下，取得 V.B. 之照片，並藉此在公會中尋找布克公司之受雇人資料，但是一無所獲。亦於同一天，Bad Urach 地方法院簽發搜索票，其內容為搜索布克之住宅及營業處所，並扣押布克公司所有在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二日之受雇人相關資料 (ECtHR, 2005a: paras. 11-19)。警察於當天下午二點搜索，並扣押至少四位女性及兩位男性受雇人之資料，警察影印相關資料後，隔日將原件歸還給布克。

## 二、德國法院見解

原告布克於搜索當天即委託律師對搜索、扣押處分提出異議。Tübingen 地方法院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裁定，認為搜索業經執行完畢，異議無實益，應予駁回。且核發搜索票係依據 V.B. 之答辯內容，而認為有搜查其他疑似為違規人之身分辨識文件，具有正當理由。再者，扣押文件僅留存影印本而已將正本歸還予布克，亦

無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 (ECtHR, 2005a: para. 17)。後來因為布克的律師再次提出異議，Tübingen 地方法院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再次裁定駁回。

布克於是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向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其指出 Bad Urach 地方法院無法確認雷達照片中之人即為其兒子 V.B.，而被扣押之六個當時其受雇人的文件，亦無法辨識他們任何一人即為雷達照片中之人。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三日由三位法官組成之分庭駁回布克之請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不贊同下級法院單憑本案搜索扣押已經執行完畢為由，即予以不受理，其認為該決定實已忽略了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sup>7</sup> 有關權利保護有效性的原則。但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關於系爭扣押命令的合法性，下級法院業於審酌搜索令的適法性時加以審查，系爭命令確為合法。因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未受理本憲法訴願 (ECtHR, 2005a: para. 20)。

筆者認為，如上所述，歐洲人權公約在德國有國內法地位，德國國內法院亦應適用之，但是由以上德國法院之意見觀之，Tübingen 地方法院單純地以刑事訴訟救濟角度看待本案，因而其認定搜索業經執行完畢，異議無實益。扣押文件因為正本歸還，所以符合比例原則。搜索因為刑事審判發現真實，也具正當理由。因此其未適用歐洲人權公約，亦未深入思索本案是否侵犯住家隱私權。

一般法院以此觀點看待案件或可理解，但是很可惜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未善盡權利保護者之角色，其除了指正一般法院忽略權利保護有效性原則之外，只簡單地認為程序合法，卻未深入探究本

---

<sup>7</sup> 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之權利受官署侵害時，得提起訴訟。如別無其他管轄機關時，得向普通法院起訴，但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影響。」

案是否侵犯住家隱私權，然而德國基本法第 13 條保障住宅不受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也保障住家隱私，不論是依據基本法的基本權保障或是歐洲人權公約之權利規範，德國憲法法院應該如其本身所作之 *Görgülü* 判決內容，引用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作為解釋基本法基本權及憲法原則之指引，但是德國憲法法院並未在本案中依此原則為判決，其可能理由是認為本案並未牽涉住家隱私權之保障。因而吾人或可進一步思索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是否比較能嚴肅地看待權利。

### 三、歐洲人權法院判決

由於在國內法院之挫敗，布克乃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其主張搜索其公司及住家，並扣押文件，已侵犯其住家隱私權，其特別指出因為第三人違反秩序的調查程序而遭到搜索，該搜索不符合比例原則 (ECtHR, 2005a: para. 28)。

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指之住家 (home)，不只是涵蓋私人住宅而已，法文版歐洲人權公約所使用之文字為 *domicile*，其比 *home* 有較廣之意義，亦包括個人專業辦公處所，因此所稱之住家，亦應包括個人所經營之公司及法人所登記之公司處所、分公司及其他營業地點。因此歐洲人權法院認定，本案中被搜索的住家及公司均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因此本案有侵犯布克之住家隱私權。

因而歐洲人權法院進一步審查本案之正當性。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由分庭判決，共有七位法官參與，而判決結果是四比三。其中三位法官即共同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三位法官中 *Jaeger* 法官為德國籍，*Birsan* 法官為羅馬尼亞籍，*Hedigan* 法官為愛爾蘭籍。

他們三位認為，本案例中德國有兩種方法得以辨識真正之駕駛

人。第一是逐步辨識可能的十五位人士之身分，因而必須搜索及扣押。第二是經由專家辨識雷達照片與V.B.之照片，以確認是否為同一人。而他們三位認為，德國兼採此兩種方式是合理的。有關搜索及扣押，基於其本質及規模，他們三位認為，搜索及扣押是合理的及符合比例原則。他們也強調，搜索及扣押之前，布克有機會避免司法之搜索及扣押，但是布克卻未作如是選擇，因此他們認為，布克不應提起訴訟，因為是布克迫使司法進行搜索及扣押。<sup>8</sup> 因而三位法官認為搜索及扣押有正當性。

不過筆者認為，三位法官之論證恐怕是錯置的，特別是他們認為布克有機會避免司法之搜索及扣押，但是卻迫使司法進行之，此意見似是將責任推給被搜索人，反而忽略司法權發動搜索及扣押之積極性及攻擊性，因而重點不是當事人是否配合而得以避免發動之，因為在刑事程序中，不論是被告或是證人，都可合法地行使其防禦及辯護之權利，此部分不應被視為是以程序妨礙刑事偵查及審判。反而是司法機關必須明確指出搜索及扣押之必要性，否則將形成嚴重之人權傷害，個人之住家隱私恐將岌岌可危。

因而或許應檢視本案之多數意見之說服力，本案中多數意見指出，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必要性」(necessity) 的概念隱含干預必須合於急迫的社會需求，尤其必須與所追求的正當目的間符合比例。在判斷系爭干預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法院考量到締約國具有某種程度之審查餘地，但是第 8 條第 2 項的例外情形應予限縮解釋，而是否存在此例外情形，也應有說服力之證明 (ECtHR, 2005a: para. 44)。

有關搜索及扣押，多數意見指出，雖然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各國得考量以此方式得到客觀證據，但是歐洲人權法院仍須審查是否符

---

<sup>8</sup> Joint Partly Dissenting Opinion of Judges Hedigan, Birsan and Jaeger.



合目的性及比例性，而所稱之比例性，多數意見認為包括兩個層面，第一是是否提供當事人適當及有效之救濟途徑，第二是必須衡量本案之情況，包括搜索及扣押之影響程度、搜索及扣押命令於何情況下發出、搜索及扣押命令之內容、作為是否限於必要範圍、對於當事人名譽之影響程度等 (ECtHR, 2005a: para. 45)。

就是否有適當及有效之救濟途徑而言，多數意見認為，一般而言德國對於搜索及扣押提供了適當及有效之救濟途徑，但是本案中有部分程序瑕疵，例如德國國內法院並未注意布克只是證人，其沒有違反交通規則，且其駁回布克之理由是不符合目的 (ECtHR, 2005a: para. 46)。

至於搜索和扣押在本案中所追求的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多數意見考量了相關的判決先例。首先認為，系爭搜索扣押命令係因違反交通規則的輕罪而核發，該行為僅構成微不足道之輕罪，因此德國刑法已將其除罪化。此外本案將被定罪之當事人更從未有交通違規之前科 (ECtHR, 2005a: para. 47)。

有關搜索及扣押命令於何情況下發出，多數意見指出，布克被搜索的原因並非其自身案件，而是因為其他人之案件，其源由是要確認布克兒子的證詞是否確實。而德國國內法院也詢問過布克，並透過照片嘗試辨識身份，同時德國國內法院沒有以扣押之文件做為證據，因而多數意見認定，從布克營業處所扣押文件之手段，並非唯一找出誰應為交通違規行為負責的方法 (ECtHR, 2005a: paras. 48-49)。

就系爭命令的內容及範圍而言，多數意見認為此命令過於廣泛，特別是此命令未附加任何理由說明為何要尋找有關營業之資料卻要搜索私人住宅，因而多數意見認定此搜索及扣押命令並未限制於本案情況中必要的範圍內 (ECtHR, 2005a: para. 50)。

有關對於當事人名譽之影響程度，多數意見認為，布克本身不是犯罪嫌疑人，卻遭到公開搜索住家及辦公場所，在布克所處的小城鎮中，這對其個人名聲及公司聲譽將產生莫大之傷害 (ECtHR, 2005a: para. 51)。

基於以上理由，多數意見認定此搜索及扣押不符比例原則，因而判決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ECtHR, 2005a: para. 52)。

筆者認為，本案判決多數意見才是真正的權利守護者。如上所述，司法權發動搜索及扣押具有積極性及攻擊性，亦會對住家隱私權形成傷害，自應嚴格檢視其必要性，特別是本案中當事人本無自證己罪之權利，亦無作證之義務，因而當進行搜索及扣押時，除了賦予適當及有效之救濟途徑之外，本質上應該探究搜索及扣押之發動是否必要，多數意見從搜索和扣押在本案中所追求的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搜索及扣押命令於何情況下發出、搜索及扣押命令的內容及範圍、搜索及扣押對於當事人名譽之影響程度等面向審查是否符合必要性，應可作為以權利保障為基準之審查模式。

## 肆、判決效力及實踐

即使歐洲人權法院判決當事國敗訴，對於權利救濟而言，依然必須面對判決效力及判決如何被實踐之問題，否則將無法真實地救濟當事人之權利，亦無法對當事國有影響，進而改良其法律規範，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 一、判決效力

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46 條之規定，各當事國有實踐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義務，而必須實踐之事項包括給予當事人賠償、個別措

施<sup>9</sup> 及一般措施<sup>10</sup> 等。歐洲人權法院在 *Scozzari* 與 *Giunta* (ECtHR, 2000) 判決中指出，當事國被判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時，不只要賠償當事人而已，亦要採取一般措施或是個別措施，以避免歐洲人權法院所判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情事再度發生，各當事國有權選擇得以解除其法律義務之方式，但方式必須符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中所述之結論，同時其方式須受部長委員會 (Committee of Ministers) 之監督 (ECtHR, 2000: paras. 30-31)。

而部長委員會亦依據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內涵，分別從給予當事人賠償、個別措施及一般措施幾個面向監督各國是否實踐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給予當事人賠償及個別措施是使當事人得到救濟，而對於制度而言，最主要是一般措施，其中相當重要的是國內法之修改，這部分已是歐洲人權法院之基本效力，也造成歐洲各國國內法之衝擊。

## 二、履行判決

### (一) *Storck* 案

在 *Storck v. Germany* 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除了判決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外，亦判決德國必須給付史托爾克 75,000 歐元精神慰撫金及 18,315 歐元訴訟費用 (ECtHR, 2005b: paras. 180-182)。因此可從給予當事人賠償、個別措施及一般措施三個面向檢視德國如何實踐 *Storck v. Germany* 判決。

就給予當事人賠償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要求必須在本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給付，本判決在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確定，而德國在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給付上述金額給史托爾克 (Committee of

---

<sup>9</sup> 有關個別措施之實踐，請參閱 ECtHR (2006b)。

<sup>10</sup> 有關一般措施之實踐，請參閱 ECtHR (2006a)。

Ministers, 2007a: 3), 完全符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要求。

就個別措施而言,二〇〇六年年底以前,德國民事訴訟法並未允許當事人基於歐洲人權法院之勝訴判決,而在德國國內提起再審。德國新修改之民事訴訟法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使得當事人得以提起再審,不過此法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因此史托爾克依然無法提起再審,同時史托爾克提起刑事訴訟之權利,也因時效問題而被阻礙。但是史托爾克另外提起因為違法安置之損害賠償訴訟,其亦要求訴訟救助,但是被布萊梅上訴法院駁回,史托爾克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向聯邦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願。特別的是,部長委員會的看法是,基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持續實踐,得以期待德國國內法院將會完整履行本案判決,使得當事人得以得到完整之填補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a: 3)。

有關一般措施,部長委員會著重於三個面向。第一,德國已將此判決廣泛傳遞訊息,並為媒體報導,同時布萊梅邦也已告知相關機構本判決之意旨。第二,德國已修改民事訴訟法,使得當事人得以基於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而提起再審。第三,一九七九年之後德國相關法律已有改進,特別是精神疾病患者協助及保護法在一九九二年修正,其中已規定將精神疾病患者安置於精神病院或相關機制,必須經由法院之裁定,且其期限為兩年,當事人或其親屬得異議等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a: 3-4)。同樣地部長委員會因而認定德國已履行本案判決之義務。

筆者認為,對於個人而言,史托爾克確實得到 75,000 歐元精神慰撫金及 18,315 歐元訴訟費用。但是其實史托爾克本來請求 1,449,259.66 歐元損害賠償、500,000 歐元精神慰撫金及 32,785.10 歐元訴訟費用,不過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其無法精確預測史托爾克被安置在私人診所之傷害,且無法確知其在私人診所遭受之待遇及

未來傷害之關連性，因而未判決給予損害賠償。在精神慰撫金部分，歐洲人權法院認定史托爾克確實受到嚴重之傷害，不過歐洲人權法院以比較過去案例之方式，認定只能給予 75,000 歐元 (ECtHR, 2005b: paras. 171-178)。如上所述，史托爾克必須在德國國內法院另外提起因為違法安置之損害賠償訴訟，而其要求訴訟救助亦被拒絕，對於史托爾克而言，根本都還沒有拿到任何損害賠償，還有一長段的奮戰過程。

而史托爾克仍然必須奮戰的部分原因是來自於德國，如上所述，德國新修改之民事訴訟法無溯及既往之效力，因此史托爾克依然無法提起再審，同時他提起刑事訴訟之權利，也因時效問題而被阻礙。因此史托爾克在歐洲人權法院的勝訴判決卻無法使其本身得到救濟，真是情何以堪。然而部長委員會卻是期待德國國內法院在未來使當事人得到填補，而不是等到當事人確實得到填補之後，才確認德國已善盡其義務，部長委員會恐怕是作了太早的臆測。請勿忘記史托爾克所受傷害是在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九年發生，一九九七年才開始在德國國內法院救濟，二〇〇二年德國憲法法院駁回當事人之憲法訴願，直到二〇〇五年歐洲人權法院才判決史托爾克勝訴，其所受傷害，歷經將近三十年才得到勝訴判決，但是此勝訴判決卻無法使其得以順利得到應有之填補，如此情況怎能說當事國已善盡其義務，又怎能以未來的可能性作為認定之基礎。

對於國家而言，筆者認為，比較重要的是本判決促使德國修改民事訴訟法，使得當事人得以基於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而提起再審，但是其結果是為德不卒，此項法律修改不能溯及既往的適用在史托爾克身上，史托爾克身為改革之發動者，但是其本身卻無法受此保護。另外德國法律也規定，將精神疾病患者安置於精神病院或相關機制，必須經由法院之裁定，且其期限為兩年，當事人或其親

屬得異議等，這亦是典型的歐洲人權法院人權訴訟後對國內制度之影響。本案判決亦有德國學者建議，除了上述立法之外，亦應進一步修法以有效及充分審視公立及私立安置精神病患者之處所是否確實依法行事 (Gusy & Müller, 2009: 10)，此為歐洲人權法院判決論證國家積極義務範疇，所衍生之後續衝擊。

就制度性實踐歐洲人權公約而言，學者亦建議德國政府應該提升對於歐洲理事會及其會員國關係之一般性理解、提升對於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法律效力之一般性理解、建立獨立的監督實踐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機制、完整翻譯及宣傳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在律師間設立資訊流通系統等 (Gusy & Müller, 2009: 5-11)。由此可見，即使歐洲人權公約已對德國生效五十六年，歐洲人權法院對德國判決已有四十一年歷史，德國依然需要一般性的基礎建設，方能使政府及司法人員普及瞭解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

## (二) *Buck*案

同樣地在 *Buck v. Germany* 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判定德國必須給付 2,000 歐元訴訟費用給布克 (ECtHR, 2005a: para. 67)，但是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勝訴判決本身已可填補被害人之傷害，因此沒有另外給予精神慰撫金。因此亦可從給予當事人賠償、個別措施及一般措施三個面向檢視德國如何實踐 *Buck v. Germany* 判決。

在給付當事人訴訟費用部分，歐洲人權法院要求必須在本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給付，本判決在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確定，而德國在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八日給付上述金額給布克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b: 2)，完全符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要求。

就個別措施而言，部長委員會強調，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判決，得以溯及既往審查搜索及扣押之合法

性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b: 2)，因此當事人亦可適用之。

有關一般措施，部長委員會認為德國政府已將本判決傳遞給相關法院及司法機制，而且所有針對德國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都可從德國司法部網站得知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b: 3)。但是部長委員會沒有提到任何法律之修改。部長委員會認定德國已履行本案判決之義務。

筆者認為，對於布克個人而言，確實此勝訴判決使得布克可以在德國國內法院重新檢視搜索及扣押之合法性，不過搜索及扣押已結束，警察亦早已將原始文件還給布克，因此沒有太大助益。而歐洲人權法院只判決 2,000 歐元訴訟費用給布克，其實本來布克請求 44,522.61 歐元，因而其中有相當大之落差，對於布克而言，恐怕是自己花費相當經費以尋求權利之保障。另外其實布克也請求 1,852.01 歐元之損害賠償及 40,000 歐元之精神慰撫金，不過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無法證明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與當事人損害之關連性，因而未給予損害賠償。有關精神慰撫金，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基於所有因素之考量，勝訴判決本身已可作為填補 (ECtHR, 2005a: paras. 60-64)，不過歐洲人權法院沒有細述其所稱之「基於所有因素之考量」所指為何，因而當事人所受之權利損害，並沒有得到任何的金錢賠償，對於布克而言，其只能回到德國國內法院，依據本案勝訴判決，進而請求違法搜索及扣押之損害賠償，只是那又是額外之訴訟程序。

對於德國而言，筆者認為，德國確實必須給付布克 2,000 歐元，不過本案對於德國的法律制度並沒有衝擊，可能的影響是對於法律適用之精細度必須加強，即更審慎地判斷搜索及扣押之必要性，並以歐洲人權法院本案判決所建立之原則，判斷未來可能之個案。

## 伍、結論

本文藉由分析 *Storck v. Germany* 及 *Buck v. Germany* 兩個案件，以探究私生活及住家隱私權之內涵及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在此領域對德國法院之衝擊。

筆者對於歐洲人權法院在 *Storck* 案認定一九八一年之安置沒有侵犯當事人私生活權利，表示無法完全贊同。對於兩案中其他判決內容，筆者認為正是權利保護者之積極呈現。

但是筆者亦認為，有關履行判決，當事人不必然得到完整之金錢賠償，甚至個案再次回到國內救濟都有困難。而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可能引導國內法律之修改，或是促使更加細密地適用法律。

對於臺灣而言，此兩個判決或可提醒我們，應該更嚴謹思考搜索及扣押之正當性理由，搜索及扣押不應只是符合法律程序而已，更應著重是否侵犯權利，特別是住家隱私權，因而除了應該賦予適當及有效之救濟途徑之外，本質上應該探究搜索及扣押之發動是否必要，其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搜索及扣押命令於何情況下發出、搜索及扣押命令的內容及範圍、搜索及扣押對於當事人名譽之影響程度等面向。而有關於將精神疾病者送入精神研究機構或病院時，當事人同意及法院裁定可以作為此領域案件中是否會侵犯個人人身自由及私生活隱私之核心判斷基準，同時國家亦須承擔積極義務，不因私人之行為，而減損其責任。



## 參考文獻

- 李建良 (2008)。〈節譯 *Storck v. Germany* (違法強制安置精神病患案)〉，司法院 (編)，《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 (一)》，頁 641-653。台北：司法院。(Lee, C.-L. [2008]. *Storck v. Germany*. In Department of Clerks for the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Ed.], *The translation of selected judgements of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Vol. 1, pp. 641-653]. Taipei: Judicial Yuan.)
- 陳隆志、李明峻、黃昭元、廖福特 (編) (2006)。《國際人權法文獻選集與解說》。台北：前衛。(Chen, L.-C., Lee, M.-J., Huang, J.-Y., & Liao, F.-T. [Eds.]. [2006].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Docu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 Taipei: Avanguard.)
- 廖福特 (2006)。〈個人影像隱私與新聞自由之權衡——*Von Hannover* 及 *Peck* 判決分析與台灣借鏡〉，《政大法學評論》，91: 145-198。(Liao, F.-T. [2006]. Balancing individual image privacy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Analyses of *Von Hannover* and *Peck* and Taiwanese perspectives. *Chengchi Law Review*, 91: 145-198.)
- Abdelgawad, E. L., & Weber, A. (2008). The reception process in France and Germany. In H. Keller & A. Stone Sweet (Eds.), *A Europe of rights: The impact of the ECHR on national legal systems* (pp. 107-164).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tlett, P., Lewis, O., & Thorold, O., (2007). *Mental disability an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 Christoffersen, J. (2009). *Fair balance: Proportionality, subsidiarity and primacy i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a). *Resolution CM/ResDH(2007)123: Execution of the judgment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orck against Germany*.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s://wcd.coe.int/wcd/ViewDoc.jsp?id=1205731&Site=COE&BackColorInternet=DBDCF2&BackColorIntranet=FDC864&BackColorLogged=FDC864>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2007b). *Resolution CM/ResDH(2007)80: Execution of the judgment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 Rights Buck against Germany*.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s://wcd.coe.int/wcd/ViewDoc.jsp?id=1154985&Site=CM>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n.d.). *Final resolutions under way*.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xecution/Reports/Cases6.1-2009\\_en.pdf](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xecution/Reports/Cases6.1-2009_en.pdf)
- Coughlan, P. (1994).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In L. Hefferman & J. Kingston (Eds.),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155-178). Dublin, Ireland: The Round Hall Press.
- Dijk, P. van, & Hoof, G. J. H. van. (1998).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rd ed.). Deventer, the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Drzemczewski, A. Z. (1983).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domestic law: A comparative stud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2009). *The CPT standards "Substantive" sections of the CPT's general reports*. Retrieved January 8, 2010, from <http://www.legalaidreform.org>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1). *Ezelin v. France, Judgment of 26 April 1991*.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Ezelin%20%7C%20v.%20%7C%20France&sessionId=74582577&skin=hudoc-en>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1993). *Costello-Robert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5 March 1993*.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Costello-Roberts%20%7C%20v.%20%7C%20the%20%7C%20United%20%7C%20Kingdom&sessionId=74582577&skin=hudoc-en>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0). *Scozzari and Giunta v. Italy, judgment of 13 July 2000*.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Scozzari%20%7C%20Giunta&sessionId=76769440&skin=hudoc-en>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5a). *Buck v. Germany, judgment*

- of 28 July 2005.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Buck%20%7C%20v.%20%7C%20Germany&sessionid=74582577&skin=hudoc-en>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5b). *Storck v. Germany, judgment of 16 September 2005*. Retrieved January 7, 2010, from <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Storck%20%7C%20v.%20%7C%20Germany&sessionid=74582577&skin=hudoc-en>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6a). *General measures adopted to prevent new viol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H/Exec[2006]1). Retrieved January 8, 2010, from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xecution/Source/Documents/Docs\\_a\\_propos/H-Exec\(2006\)1\\_GM\\_960\\_en.doc](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xecution/Source/Documents/Docs_a_propos/H-Exec(2006)1_GM_960_en.doc)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06b). *List of Individual Measures Adopted* (H/Exec[2006]2). Retrieved January 8, 2010, from [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xecution/Source/Documents/Docs\\_a\\_propos/H-Exec\(2006\)2\\_IM\\_960\\_en.doc](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execution/Source/Documents/Docs_a_propos/H-Exec(2006)2_IM_960_en.doc)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0a). 50 years of activit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ome facts and figures 1959-2009*. Retrieved January 8, 2010, from [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ACD46A0F-615A-48B9-89D6-8480AFCC29FD/0/FactsAndFigures\\_EN.pdf](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ACD46A0F-615A-48B9-89D6-8480AFCC29FD/0/FactsAndFigures_EN.pdf)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0b).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try fact sheets 1959-2010*. Retrieved August 5, 2011, from [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C2E5DFA6-B53C-42D2-8512-034BD3C889B0/0/FICHEPARPAYS\\_ENG\\_MAI2008.pdf](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C2E5DFA6-B53C-42D2-8512-034BD3C889B0/0/FICHEPARPAYS_ENG_MAI2008.pdf)
- Gusy, C., & Müller, S. (2009). *How can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be enhanced? Recommendation for Germany policy paper*. Retrieved January 8, 2010, from <http://www.statewatch.org/news/2009/may/echr-germany-policy-paper.pdf>
- Hoffmeister, F. (2006). Germany: Status of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domestic law. *International Journal Constitutional Law*, 4, 4: 722-731.

- Kilkelly, U. (2001).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and family life. A gui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8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Strasbourg, Franch: Council of Europe.
- Kingston, J. (1994a). Introduction. In L. Heffernan (Ed.),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153-155). Dublin, Ireland: The Round Hall Press.
- Kingston, J. (1994b). Sex and sexuality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L. Heffernan (Ed.), *Human rights: A European perspective* (pp. 179-193). Dublin, Ireland: The Round Hall Press.
- Oley, C., & White, R. (2002).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3rd ed.).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id, K. (1998).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f Human Rights*. London: Sweet & Maxwell.
- Spielmann, D. (2007).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n D. Oliver & J. Fedtke (Eds.), *Human rights and the private sphere: A comparative study* (pp. 427-465). London: Routledge-Cavendish.
- Starmer, K. (2001). Positiv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nvention. In J. Jowell & J. Cooper (Eds.), *Understanding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pp. 139-160). Oxford, UK: Hart.
- Stratford, J. (2002). Striking the balance: Privacy v freedom of expression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In M. Colvin (Ed.), *Developing key privacy rights* (pp. 13-44). Oxford, UK: Hart.
- Taylor, N. (2003). Policing, privacy and proportionality. *European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Special Issue: 86-100.

## How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orck* and *Buck* Judgments Impact German Courts: Debat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te Life and Home

*Fort Fu-Te Liao*

Institute of Law, Academic Sinica  
No. 128, Sec. 2, Academia Rd., Taipei 11529, Taiwan  
E-mail: ftliao@sinica.edu.tw

### Abstract

This paper probes the right to respect for private life and home by reviewing two cases: *Storck v. Germany* and *Buck v. Germany*. It also examines how the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mpact the German courts. This paper disagrees with part of the *Storck* judgment in which it was decided that the placement of the applicant in a psychiatric hospital in 1981 did not violate her right to private life. However, it considers the other parts of both judgements as positive right protector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n these judgments, the applicants did not always receive full compensation. In one of the cases, the applicant was not even granted a monetary compensation as such needed to be enforced through the domestic courts, which would most likely be a long difficult road with much uncertainty. The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guide the amendment of domestic laws; they also urge for a meticulous application of ECtHR rulings and domestic laws at the national courts.

**Key Words:** private life, right to respect for his hom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torck v. Germany*, *Buck v. Germany*